

# 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

## 國立二評鑑結果彙整表

領域與項目  校務類組		專業領域						校務項目					
		人文、藝術與運動	社會科學(含教育)	自然科學	工程	醫藥衛生	農學	教學資源	國際化程度	推廣服務	訓輔(學生事務)	通識教育	行政支援
國立二	表現較佳									大			
	表現較弱								大			大	

1. 學校 校 畫

2. 國立二 國立大學

大學、 大學、 大學、 大學、 大學、 國際大學、 大學

# 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評鑑結果彙整表

## 事項

1. 學校順序係依校名筆畫順序排列。
2. 本次大學校務評鑑共計有七十六所受評學校，並依性質分成「國立一」、「國立二」、「私立一」、「私立二」、「私立三」、「師範組」、「醫學組」、「藝體組」、「軍警組」等「九大校務類組」，其中「藝體組」又區分為藝術分組與體育分組。
3. 本次大學『校務評鑑』係分別就師資、教學、研究、教學資源、國際化程度、推廣服務、訓輔(學生事務)、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九大項目進行評鑑。因本次評鑑以「校務」為主，且鑑於以往之『校務評鑑』並無考量學門之「師資、教學及研究」均各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。因此本次評鑑特將各校性質相近學門之系所整併成「六大專業領域」，分別為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、社會科學(含教育)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工程領域、醫藥衛生領域、農學領域，並對各校之每一專業領域，就其「師資、教學、研究」進行評鑑。
4. **專業領域在同校務類組學校「表現較佳」**乃指「師資、教學、研究」三項中，有兩項(含)相對表現較佳者。  
**專業領域在同校務類組學校「表現較弱」**乃指「師資、教學、研究」三項均表現較弱者。  
若學校的某一專業領域系所數在兩所以下，因規模過小，評鑑結果將只呈現文字意見，不會納入評比。
5. 本次評比係依校務類組各自評比(除農學及醫藥衛生領域外)，絕不宜作為跨組比較。
6. 農學領域共計有 7 所學校接受實地訪評，此 7 所學校為同一組進行評比。
7. 醫藥衛生領域共計有 14 所，除國防醫學院之外，其餘 13 所學校分為兩組進行評比，一組為有醫學系之學校(10 所：中山醫藥大學、中國醫學大學、台北醫學大學、台灣大學、成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陽明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輔仁大學)，另一組為無醫學系之學校(3 所：亞洲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義守大學)，以上均依校名筆畫順序排列。
8. 「軍警組」因性質特殊，並未區分「表現較佳」與「表現較弱」名單；「藝術」、「體育」分組則分開評比。
9. 「\*」表示該校務類組之學校的專業領域僅有兩個系所(以下)。「\」表示該校務類組之學校均無此專業領域。